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于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具有公正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强

王 文

王学恭

年 月 日